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文件

烟开建设交通〔2019〕1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关银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启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高质量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8〕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防范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和社

会稳定，促进全区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开发区实际，现就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

1. 强化建筑劳务分包管理。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进行劳务分包，须发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并认真评估其资质资格、信用状况、劳务实力和管理水平，将是否具有自有劳务作为首选标准，防止有资质的劳务企业将资质出借给包工头进行挂靠。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劳务价格、计量方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中不得包含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等非劳务内容，合同签字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加强建筑企业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应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场施工。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建筑企业（包括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农民工管理工作。严格建筑企业用工实名制管理，总承包企业在每个项目部要明确专人（劳务管理员）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管理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信息登记录入、人脸识别考勤、工资核发等工作。不得向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农民工发放工资。

3. 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发放工人工资，分包企业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

人签字，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建设单位确认，由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发放工资。总承包企业要在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栏”予以公示并拍照备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知牌”，公布农民工签订合同、按月发放工资的权利，公布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及劳务管理负责人、建设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欠薪投诉电话。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记录现场公示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 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公司或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因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承担清偿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因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二、全面落实各项保障制度

1. 实行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制度。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以承建的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前，向建设主管部门递交《建设领域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明确其农民工管理措施、欠薪事件处置机制、违约责任、劳务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劳资员及联系方式等。

2. 改革和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指总承包企业和与建设单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工程开工前均须按工程合同造价的规定比例分别缴存工程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激励，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缴存、使用和监管办法。推行保函、担保等第三方担保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3. 实施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总承包企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总承包企业要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专用账户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按规定向总承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资性预付款和工程进度工资款，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工资银行

卡发放工资。

4. 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推行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卡从工资专户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受托发放工资的银行机构要为农民工办理免收异地提款、账户管理等费用的银行卡。

三、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和重大节日前专项检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检查结果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定期对外公开信息。工程各责任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遵守国家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自觉履行合同约定。

2. 加强对失信企业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共享机制，欠薪信息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先评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